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鉴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龚玉先生已主动离职，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同意对龚玉先生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475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龚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独立董事:

殷占武

王运陈

李光金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2日